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09號

債 務 人 紀蔚然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伍仟零貳拾元，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第4項、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20次，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

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5,020元【計算式： $(6+1) \times 43 \times 20 - 1,000 = 5,020$ 】；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賴怡婷

附件：

- 1.提出債務人民國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2.是否有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例如扣薪）暨其繫屬法院、股別及案號。
- 3.聲請清算前2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年間財產變動狀況。
- 4.提出債務人名下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並說明現值。
- 5.提出債務人名下汽車、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殘值。
- 6.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含外幣帳戶）自113年4月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如因交易多筆未登摺而濃縮記載，應至金融機構列印交易明細清單。
- 7.債務人應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債務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其上如有「有效」保險契約，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陳報本院。
- 8.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列表說明債務人「目前」按月領取之工作收入、低收入戶補助、殘障津貼、房租津貼、老人津貼、勞保退休金、勞保老年給付或其他任何社會補助金額各為何？

- 01 9.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02 並說明聲請前二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退休金、勞保失業給
03 付及金額。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請領
04 之日期、方式、金額及用途？並提出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
05 存摺，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
06 日）。
- 07 10.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若為租賃，應提出租賃契約
08 影本，若非租賃，應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勿以所有權狀
09 代替），並說明房屋坪數，所有居住成員，如何分擔租金或房
10 貸金額及相關居住費用。
- 11 【以上應「依序」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如標籤紙），另於
12 書狀列載證據目錄。又聲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
13 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並請「一次」即補正齊全。】